

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14 年 6 月 27 日上午 10 时整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—香港苏宁电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苏宁”）向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30,000万元的担保，其中人民币30,000万元为原有担保额度的延续，不增加公司对外担保额度。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，关联董事金明先生作为香港苏宁的法定代表人，在审议该议案时未行使表决权。

另前期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同意为子公司香港苏宁、福建苏宁云商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建苏宁”）、武汉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苏宁”）的银行融资分别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80,000万元、8,000万元、22,000万元的担保。由于香港苏宁仅申请60,000万元授信额度且对应的担保已履行完毕，福建苏宁一直未向银行提出授信额度申请，武汉苏宁仅申请15,000万元授信额度且对应的担保已经履行完毕，故本次董事会同意取消前期对该三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-037 号《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 年 6 月 28 日